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余進忠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人員：孫士傑老師(13：52 離席)、馮世維老師(13：10 出席)、  
蔡進譯老師、邱昭文老師、謝振豪老師、廖英彥老師(13：05 離席)

缺席人員：黃建榮老師、胡裕民老師、韓岱君老師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吳明倫(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

1. 補助 103 年度五物盃遊覽車資兩天，預計\$15,000 元。
2. 本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提案已送至理學院，預計 11 月底會開院教評會審議。
3.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9 名，除列正取生 3 名外，餘 6 名考生原則上應會全列備取。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0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發放事宜。

說明：本系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發放。

擬辦：本學年度暫不發放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決議：

依本系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第四條：『...，可視情況調整分配名額與獎學金額度。』主計長來電告知本系業務費不可用於發放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爰此，與會委員決議，因目前本系尚無可發放獎學金用途之經費，本學年度暫不發放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重新訂定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系所分則。

說明：上次系務會議所提之系所分則不符教育部之增額錄取原則，建議再修改系所分則。

擬辦：將確認後之系所分則提送教務處。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系所分則修訂如下：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7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普通物理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普通物理學成績。 二、以上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物理學成績之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聯絡人：陳俊凱先生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推薦本系優秀年輕學者專任教師一位。

說明：根據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便函辦理。截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收到謝振豪老師申請資料。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如附件 3 (p.19)

擬辦：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交理學院院教評審議推薦。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推薦謝振豪老師送交理學院院教評審議推薦。

####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03 年 8 月前的系務會議尚未討論完的提案是否要繼續討論。

說明：如案由。

1.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辦法(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至第四條結束)
2.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轉系、所辦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至第四條轉系資格)
3.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4.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本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討論此案時與會委員雖達 5 人，但不足重大議案開會人數 7 人，爰此，主席裁示，此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發展特色(行政會議理學院簡報用)。

說明：如案由。如附件 4(p.20)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發展特色(行政會議理學院簡報用)如下所示：

**應用物理學系發展特色：**

重點發展方向與特色領域有二：

(一) 奈米光電組

(二) 固態材料組

**奈米光電組**

以光電顯示器技術、光電材料技術、光電檢測技術、光電能源技術、磁性與半導體相關奈米材料之理論計算，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依興趣選擇。

**固態材料組**

就各維度固態材料之結構、磁性、電性與光學性質等物性及其關聯性進行研究，包括：新一代透明導電薄膜之開發與應用、新穎磁性薄膜材料之製程與物理性質、稀磁性半導體材料之製程與物理性質、新穎磁電與陶瓷氧化物之物理性質、半導體材料之光學特性、新穎材料電子與原子

結構等研究領域。

教育與研究結合，除**基本物理**領域教學外，亦著重**奈米光電**、**固態材料**等方面的應用研究，並和產業界進行合作交流，期使學生能實際參與產業的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國家科技人才，使學生具備完整物理基礎理論、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在管理與法律方面，亦有能力擔任原理講解與技術研發之創新，成為物理專業經營管理人才。

###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討論本系部分課程納入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

說明：如案由。規劃課程請詳閱附件 5 (p.21)

擬辦：若獲通過則提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會議，再提至教務處或校內相關會議，讓系上課程獲得採認。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納入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之課程如下

所示：

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		
至少 21 學分：必修 6 學分、跨領域產業與專業選修 15 學分		
課程類別	組別	
	半導體製程組	光電製程組
基礎科學必修課程	<del>普通物理(3學分)、普通化學(3學分)</del> 普通物理(二)(3學分)、普通化學(二)(3學分)	
跨領域產業必選課程	1.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3學分) <del>同名</del> (3學分) 2. 半導體元件物理(3學分) <del>同名</del> (3學分)	1. 半導體製程概論(3學分) 2. <del>近代光學(3學分)</del> 或光學元件與材料(3學分)或光學(一)(3學分) 3. <del>半導體微影製程概論(3學分)</del> 或蝕刻製程(2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 半導體微影製程概論(3學分)
- 蝕刻製程(2學分)
- 薄膜製程(3學分) 薄膜物理(3學分)
- 材料分析(3學分) 材料量測與分析(3學分)
- 真空技術(3學分) 同名(3學分)
- 半導體封裝與趨勢(3學分)
- 發光二極體技術概論(1學分)
- 擴散製程(1學分)
- 半導體元件物理(3學分)
- 有機電致發光二極體(3學分)
- 發光二極體特論與實驗(3學分)
- 太陽能光電(3學分)
- 平面顯示器概論(3學分)
- 真空技術(3學分) 同名(3學分)
- 近代光學(3學分)或光學元件與材料(3學分)或光學(一)(3學分)
- 半導體微影製程概論(3學分)或蝕刻製程(2學分)

提案七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海報製作及寄送事宜。  
 說明：廠商設計海報初稿如附件 6(另檔呈現)，寄送之國內相關系所如附件 6-1(另檔呈現)。  
 擬辦：確定海報樣式後，郵寄至國內之相關系所。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選用第 2 種設計樣式，除修改內文部分文字外，並重新確認師資專長領域後送印。

1

2

**提案八**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推薦本系傑出研究專任教師一位。

說明：根據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便函辦理。截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收到黃建榮老師申請資料。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 7(p.25)

擬辦：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交理學院院教評審議推薦。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傑出研究專任教師推薦黃建榮老師送交理學院院教評審議推薦。

**提案九**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討論 103 學年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其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便函辦理；符合本系及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之規定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於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2. 兩年內未獲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者。
3. 已上傳當年度中英文完整課程大綱。
4.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不得列入)。
5. 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列入)。
6. 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不得列入)。

本系 100~102 學年度教學意見平均值為：4.306，因邱昭文老師與胡裕民老師分別為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故本次不得列為候選人，其餘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名單為：余進忠老師、韓岱君老師、謝振豪老師。

擬辦：將確認之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公告給學生知悉，並於 103 年 12 月擇日進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投票。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先行詢問該三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余進忠老師、韓岱君老師、謝振豪老師。)意願，經確認意願後，於送交名單予理學院截止日前進行並完成公告與投票作業。

會中，謝振豪老師表示無意願為 103 學年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提案十**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討論是否訂定課程分流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說明：如案由。本校課程分流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8(p.27)。

擬辦：若通過則請相關委員會規劃後提 12 月系務會議。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因課程分流與課程地圖需一併討論，決議本案與提案十一併案討論，先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後再議。

**提案十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重新檢視並規劃本系課程地圖規劃。

說明：本系課程分類詳如附件 9 (p.30)。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因課程分流與課程地圖需一併討論，決議本案與提案十併案討論，先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後再議。

**提案十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是否加入各學會團體會員(物理學會、光電學會、磁性技術協會)。

說明：如案由。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6000 元/年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0000 元/年

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2000 元/年

擬辦：每年由系上經費繳交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決議：

因與會教師或離席或授課緣故導致開會人數偏少，主席裁示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教師申請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是否須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因當時與會人數偏少，延至本次會議討論。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如附件 10(p.32)。

決議：

